

“我们有时候带孙辈出行，很需要在马路上很方便地就能找到垃圾箱，因为小孩子经常要吃零食，就会有垃圾产生。”在49路威海路公交站，市民金阿姨说，像这样每个公交站有一个垃圾箱就很方便。

记者从环卫部门获悉，近期，申城完成新一轮道路废物箱调整，从4月的近4万个增加到4.5万个。记者测评了3个路口、3个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和4个公交站点，其中2个轨交站点出入口、2个路口的废物箱为本轮新增，其余此前就有废物箱。

# “每个公交站都有一个垃圾桶，很方便”

## 申城又有5000个道路废物箱回归

### “看到垃圾桶还挺亲切的”

49路威海路公交站附近有一所幼儿园和一所中学。金阿姨说，现在是放暑假，上学的时候，她每天从幼儿园接了孙女回家，接到小孩的第一件事是把带来的零食给她吃，这时候就会有包装袋垃圾产生，“幸亏49路站台有一个垃圾箱，我就把包装袋扔进去，如果没有这个垃圾箱，威海路、茂名北路上还挺难找垃圾桶的。”

金阿姨表示，像他们这样经常要带小朋友出行的人，很需要在路边能很快找到垃圾桶，“大人出门在外不大会产生垃圾，但是小朋友要吃零食，一会手东摸摸西摸摸弄脏了，要用餐巾纸、湿纸巾，所以制造的垃圾比较多，这时候就很需要垃圾桶。”

市民张阿姨对于当初减少道路垃圾桶的目的表示理解，但她说，不能盲目效仿经验做

法，还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来，没有垃圾桶，自觉的人会带回家，不自觉的人就可能随地乱扔了。

市民陆阿姨倒是觉得，减少垃圾桶对她本人没有很大影响，“我平时出门在外很少产生垃圾，国外很多地方也见不到垃圾桶。”

市民陈阿姨说，垃圾桶减少之后，她发现很多人把共享单车的车筐当成了垃圾桶，但是不少人也会调整自己的行为，比如她发现街头垃圾桶少了之后，有时候在小店买了食品，就会在小店里吃完，然后把垃圾扔在小店垃圾桶里，“我现在看到有些地方的垃圾桶回归了，看到垃圾桶还挺亲切的。”

### 新一轮增加近5000个废物箱

环卫部门介绍，从去年年底到目前，申城经历了2轮较大规模的道路废物箱调整。第一轮是从去年年底到今年4月底，道路废物箱从3.8万个增加到39959个，增加近2000个。第二轮从5月《上海市道路、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》修订后到6月底，增加到4.5万个，也就是说，最新一轮的废物箱调整，数量从近4万个增加到4.5万个，增加了近5000个。

在新一轮增加的近5000个废物箱中，公交站点和人行横道线附近增加的废物箱最

多，其次是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。

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中心道路科负责人表示，新增的5000个道路废物箱中，公交站点增加2300余个，与新版《上海市道路、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》发布前相比，增幅达19.4%；人行横道线增加1300余个，与新版《上海市道路、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》发布前相比，增幅达22.2%；轨道交通出入口增加200余个，公共广场增加250余个。

记者测评了轨交7号线南陈路站3号口、11号线隆德路站3号口和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口。其中，7号线南陈路站3号口一直都有废物箱，轨交11号线和13号线隆德路站的3号口以及10号线虹桥路站的6号口各有一个这一轮新增的道路废物箱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隆德路站3号口的废物箱在出口右转，穿过花园中的小径，位于曹杨路桥旁的路边。虹桥路站6号口的废物箱，从出口出来右转就能看到，在凯旋路路边的梧桐树旁。

测评的道路包括南陈路、纬地路路口，新村路、真华路路口以及凯旋路、凯田路路口。其中，南陈路、纬地路路口之前就有废物箱，新村路、真华路东南角以及凯旋路、凯田路路口，都属于人行横道线附近新增的废物箱。

测评的49路威海路、702路南陈路等4个公交站点此前都有废物箱。

负责轨交10号线虹桥路出入口、凯旋路凯田路路口、新村路真华路路口以及11号线隆德路站4个点位保洁的环卫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新增的废物箱都是对照新版《上海市道路、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》梳理过程中，发现缺少废物箱，于是进行了调整。

### 视实际情况变化动态调整

市容质监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未来，上海街头的废物箱都会视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

2019年，上海全市有公共垃圾桶6.2万个。此后，为了推进垃圾分类，借鉴日本等国际经验，促进垃圾减量，培养市民不乱扔垃圾、垃圾分类投放的习惯，到2022年上半年，全市垃圾桶数量削减到3.6万个。

2022年上半年起至2022年年底，环卫部门根据部分市民的意见建议，将垃圾桶优化增加到3.8万个。

今年5月，《上海市道路、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》完成修订，并邀请市民对照新版《导则》，看一看家附近有哪些区域不符合导则规定，共同来优化废物箱设置。

据介绍，本次意见征集共收到120多条优化废物箱的建议和40条留言，其中绝大部分是要求增加道路废物箱。

新版《导则》对于五类不同场所的废物箱设置提出了不同要求：对于公交站点，原则上每座公交站点应设置1处；对于轨道交通站点，要求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附近50米以内，明显可见位置应设置废物箱1处；对于人行横道线（人行过街设施），要求人行横道线（人行过街设施）出入口附近50米以内，以中环线以内（含）、外作为划分区域，对照采用应设、宜设要求，设置废物箱1处；对于公共广场，要求公共广场应按照每2000平方米设1处；口袋公园、开放绿地宜按照每1500平方米设1处。

旅游景区、商业中心、特色商业街区等根据人流量配置适宜数量的废物箱。

晨报记者 郁文艳 实习生 罗柳平 摄影报道

